



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
CHINA COMMERCIAL LAW CO. GUANGDONG

中国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1A-3 层、第 22A、23A、24A 层，

21A-3/F., 22A/F., 23A/F., 24A/F., CTS Tower, No.4011, ShenNan Road, ShenZhen,

电话 (Tel.): (86) 755-83025555; 传真 (Fax.): (86) 755-83025068, 83025058

邮编(P.C.): 518048; 网址 (Website): <http://www.huashang.cn>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019 年 12 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
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赢合科技”）的委托，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创业板备忘录8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等有关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签字律师均不持有赢合科技的股份，与赢合科技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以及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做出合理判断。本所得公司书面保证

和承诺：公司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的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没有任何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赢合科技本次解除限售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赢合科技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解除限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备案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 文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7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17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三）2017年10月24日至2017年11月2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意见。2017年11月3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17年11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17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11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17年12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73人，实际授予数量为488.5万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月2日。

（七）2018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18年7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九）2018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8年7月4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7.05元/股调整为16.9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2018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事项出具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十一）2018年11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对象共2名，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资金筹措原因自动放弃认购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实际授予对象为1人，预留部分实际授予数量为10万股，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1月14日。

（十二）2018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8人，可申请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1,34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

（十三）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四）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由16.95元/股调整为16.915元/股；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由12.03元/股调整为11.99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五）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

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郝志军先生、潘梦川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均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六）2019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七）2019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人，可申请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33%。

（十八）2019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6人，可申请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1,30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30%。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日为2017年11月27日。截至目前，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已届满。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说明

公司对《2017年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约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业绩条件：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40%。 注：以上净利润增长数值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净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限制性股票激励影响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3,871,486.21 元，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限制性股票激励影响后的净利润为 338,268,031.57 元，2018 年净利润较 2016 年增长 173.08%，高于股权激励设定目标。上述业绩条件均已达到，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S、A、B、C、D 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S、A 或 B，则激励对象可按本计划的相关规定在当期董事会确定的解除限售期内对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 100%；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则激励对象可按本计划的相关规定在当期董事会确	（1）3 名激励对象考核为 C，其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70%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股份合计 21,000 股，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30%限制性股票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不可解除限售股份合计 9,000 股； （2）63 名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均为 B 以上，其获授的相应年度的限制性股票可以 100%解除限售。

	定的解除限售期内对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 70%，其余 30%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 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相应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对相应份额进行回购注销。	
--	---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可解除限售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解除限售对象及其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股）
林兆伟	董事	150,000	45,000	60,000
严海宏	董事	130,000	39,000	52,000
王晋	董事、董事会秘书	150,000	45,000	60,000
谢霞	财务总监	300,000	90,000	120,000
于建忠	董事、CEO、副总裁	200,000	60,000	80,000
核心管理和技术（业务）骨干（61人）		3,455,000	1,027,500	1,382,000
合计 66 人		4,385,000	1,306,500	1,754,000

注：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王立磊、杨明和曾平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其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0,000股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

回购注销完成；激励对象马雄伟先生职务变更、张飒女士已离职，其二人所持有的200,000股限制性股票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已由公司回购注销完成；激励对象郝志军、潘梦川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其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4,0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依据相关规定正在履行回购注销程序。因此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未包含上述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4,385,000股。

公司激励对象杨得宁先生、黄涛先生及李晓龙先生因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考核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本期可解除限售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70%，剩余30%合计9,0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审核和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后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它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同意公司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二）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认为：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要求，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况，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条件，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

关事宜。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后确认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一致同意公司对66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的相应股份进行解除限售。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周 燕

张 鑫

2019 年 12 月 23 日